

## **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国际财源中心 B 座 3306 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8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人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母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银行借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壹年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3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国际财源中心 B 座 3306 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同时公告的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